

健行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(校名)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綜理全校校務相關事宜，特依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國際專修部執行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教學之行政單位主管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3 條 本會議下設校課程委員會，規劃並審定全校開設之課程，其組織章程另訂之；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，審議相關教務業務，期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。
二、審議學籍及成績等相關事項。
三、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四、規劃、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。
- 第 5 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